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1〕22号

##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络员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络员制度（以下简称联络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络员的产生

（一）联络员原则上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职正式工作人员中产生，每个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至少确认一名联络员。

（二）联络员应当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三) 联络员人选由各代理机构自行研究确定后，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络员备案表》(见附件)，报注册地所在财政部门备案。

(四) 联络员应当保持相对固定。确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政府采购联络员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人选报注册地所在财政部门备案。

## 二、联络员职责

联络员是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活动的协调人、联络人和把关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应当明确一名联络员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把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 营业场所情况。包括是否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标评标场所，是否配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等。

(二) 内部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廉洁纪律，是否制定质疑受理、人员培训、考核奖惩、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执行情况等。

(三) 队伍建设情况。包括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数量、社保缴纳情况、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及通过考试人员数量等。

(四) 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组织采购，政府采购方式是否按照财政部门核准的方式执行，采购进口产品是否依据财政部门核准文件，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是否落实执行等。

(五) 采购文件情况。包括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合规、合法，规范、完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等。

(六) 信息公告情况。包括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和更正公告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等。

(七) 专家使用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并保密，评审委员会中评审专家是否符合规定人数和比例，专家评审费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八) 人员资质情况。包括组织采购活动的人员是否参加财政部门培训，是否有违规上岗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等。

(九) 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市内政府采购项目数量，采购规模和效益情况，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时间、招标(采购)公告时间、中标(成交)公告时间等。

(十) 社会评价情况。包括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以及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代理机构的评价情况，主要指是否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各当事人对代理机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代理机构执业水平等。

(十一) 质疑投诉情况。包括代理项目发生质疑、投诉的次数，质疑处理是否及时并符合相关规定、投诉人是否满意等。

(十二) 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渠道和方式及时公开，采购合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公示等。

（十三）政府采购文件备案情况。包括政府采购文件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管理等。

（十四）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收受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是否在承揽代理业务中给予采购单位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三、联络员业务要求

（一）加强学习，主动提升业务能力。联络员要主动学习了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认真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宣传落实和知识普及，营造依法规范采购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坚持监督与执行相分离、采购与验收相分离、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完善岗位责任制，落实补位和问责制度。

（三）强化过程控制，提高采购绩效。协助采购单位切实履行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过程控制、合同签订及公示、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法定职责，突出对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情况的内部监督，并对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实施严格把关，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规范、高效进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质量效益。

（四）落实奖罚措施，保障依法履职。市财政局将根据代理机构联络员工作表现，对优秀政府采购联络员给予表彰，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不能履职尽责导致政府采购项目出现重大问题的，予以通报。

请各代理机构认真抓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络员制度的试行工作。基本信息表（见附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报注册地所在财政局备案。电子版（PDF 及 EXCEL）发送至注册地所在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邮箱。联络员加入 QQ 群“枣庄市代理机构群”，群号 456816223，群内实行实名制，进群的联络员请修改群昵称为“单位名称+姓名”。

制度试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联系人：刘 芬

联系电话：0632-3156076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联络员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评审场所地址      |            |  | 评审场所以面积 |                   |  |  |
| 首次登记日期      |            |  | 登记地点    |                   |  |  |
| 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擅长的专业领域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机构简介        |            |  |         |                   |  |  |
| 专职人员情况      | 专职人员总数     |  |         |                   |  |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  |         |                   |  |  |

### 专职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